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128-139頁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二零零七年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計數量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且利君科技集團與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利君科技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利君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實益股東持有100%，據此，(1)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利君科技集團同意採購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及(2)利君科技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供生產及包裝本集團的產品，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128-139頁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與利君科技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1) 向利君包裝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將向利君包裝支付不超過1,000,000港元；
- 2) 向利君百川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將向利君百川支付不超過1,000,000港元；
- 3) 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採購及分銷協議，據此，西安利君同意出售而利君百川同意採購及分銷西安利君的產品，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500,000元。

預期二零零七年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計數量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且利君科技集團與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新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因此，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以取代上文第3項所述的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利君科技，其已發行股本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實益股東持有100%，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利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陝西省政府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擁有100%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他條款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利君科技集團同意採購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利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並向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分銷該等產品。售予利君科技集團的本集團產品售價應按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而本集團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徵收的價格就產品向利君科技集團收費，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利君科技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43,000元、人民幣19,515,000元及人民幣15,695,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過往自利君科技集團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銷售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增長釐定。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利君科技，其已發行股本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實益股東持有100%，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其他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利君科技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供生產及包裝本集團的產品。總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根據市場釐定，且不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就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向利君科技集團付款，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應向利君科技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5,000元、零*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利君科技集團進行過往交易的趨勢及產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能增長釐定。

* 利君科技集團僅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僅佔本集團總採購額極少的百分比。本集團自利君科技集團的採購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需要。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製藥廠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利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零售及分銷藥品、化學品及包裝產品。

利君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的西安分銷商之一，而本集團持續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除上文「背景」一節所披露的理由外，董事相信為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維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穩定性及質素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分銷亦屬重要。鑑於過往採購及分銷經驗，董事認為利君科技集團可有效符合本公司對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素以及分銷效益的高要求。透過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維持與利君科技集團的穩定貿易關係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財務表現極為重要。

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且為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相應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君科技將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市價向利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君科技將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市價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利君百川」	指	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包裝」	指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科技」	指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集團」	指	利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及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